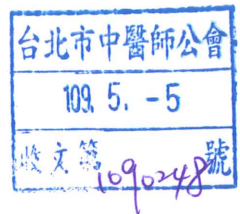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函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9011707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各 1 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郭維宜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708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weiyi4646@health.gov.tw

主旨：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2474C 號函辦理。
- 二、旨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2474 號令修正發布，適用對象增列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民俗調理業及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如附件)各 1 份。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培靈醫院、景美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泰安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協和婦女醫院、秀傳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藥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含附件）、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營養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聽力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驗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驗光生公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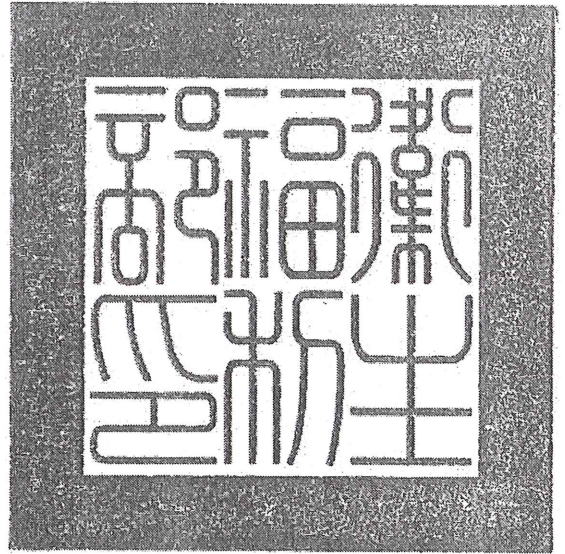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衛生局局長黃世傑決行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2474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



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
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衛生
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
補償紓困辦法」。

附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
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
- 二、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
- 三、住宿式機構：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
- 四、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依法設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提供單位。
 - (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
 - (四)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准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五、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指第三款及前款以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

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二)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規定，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約之托育服務提供者。

(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

(四)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

(五) 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

六、藥商：指藥事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或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西藥販賣業者。

七、原料藥：指一種經物理、化學處理、或生物技術過程製造所得具藥理作用之活性物或成分，常用於藥品、生物藥品或生物技術產品之製造者。

八、中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依中醫藥理論，載於臺灣中藥典、固有典籍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及其補充典籍，得供藥品使用之礦物或特定基原之植物與動物之原藥材、加工品及飲片，為製造中藥製劑之原料。

九、民俗調理業：指依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規定，經營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經絡調理之業者。

十、精神復健機構：指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

第二十三條 住宿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 一、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平均收入，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三、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第四章之一 營運困難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紓困

第二十五條之一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 一、最近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之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二、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第二十五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

- 一、提供信用保證，協助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 二、補貼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短期週轉

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三、補助服務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維持費，及因服務量增加之人員超時工作酬勞，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前條第一款收入總和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短差之百分之四十，最長三個月。

前項第三款費用之認定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之利息補貼及第三款之費用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提供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三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一、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於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申報費用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但接受政府補助或委

託辦理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日至第五目之服務，為任連續三個月辦理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日至第五目之服務月平均補助或委辦費用，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三、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第二十五條之四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

- 一、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
- 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 三、補貼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前項第一款之損失補貼及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第一項第一款停業損失補貼之事由、基準、認定、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提供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五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

單位申請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之紓困措施，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提出。

前項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得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第五章之一 營運困難民俗調理業之紓困

第二十九條之一 民俗調理業有下列情形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平均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民俗調理業者有前項以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團體專案認定者，亦屬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符合前條規定之民俗調理業者，每業者補貼新臺幣一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第二十九條之三 營運困難民俗調理業者申請前條之補貼，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期間內，

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提出。

前項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得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條之四 前條補貼之受理申請，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者，該機關（構）或團體於完成申請案件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之五 精神復健機構之紓困條件、紓困措施之種類及相關執行事項，準用第三章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六 本辦法所定補償、紓困事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授權,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為減輕疫情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之衝擊,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民俗調理業及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助)措施,爰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名稱為「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新增第四章之一、第五章之一,共修正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原適用對象為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及藥商,本次修正適用對象包含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民俗調理業及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惟因上開事業產業非屬原辦法名稱所列類別,為避免增列紓困對象即逐一臚列使名稱過於冗長,爰精簡文字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針對本次修正增列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民俗調理業及精神復健機構,明定其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放寬受疫情影響之住宿式機構認定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增訂第四章之一「營運困難社會福利事業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紓困」,明定申請紓困補貼(助)之資格條件、程序、紓困措施及相關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之五)。
- 五、增訂第五章之一「營運困難民俗調理業之紓困」,明定申請紓困補貼之資格條件、補貼額度、最高限額及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九條之四)
- 六、有關精神復健機構之紓困條件、紓困措施之種類及相關執行事項,準用第三章營運困難醫療(事)機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五)
- 七、增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所定補償、紓困事項,得委託機

關（構）或團體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六）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 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 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 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 紓困辦法	為新增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民俗調理業、精神復健機構為本辦法紓困對象，惟該等事業產業非屬原辦法名稱所列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任一類別，且增列紓困對象即逐一臚列使名稱過於冗長，爰精簡文字，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 二、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 三、住宿式機構：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 四、<u>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u> （一）<u>依法設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u> （二）<u>依身心障礙者權益</u>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 二、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 三、住宿式機構：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 四、藥商：指藥事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或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西藥販賣業者。 五、原料藥：指一種經物理、化學處理、或生物技術過程製造所得具	一、鑑於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各項社會服務事項之執行，且考量社會大眾或企業捐款減少，而受疫情影響而失業、家庭功能不彰、關係衝突致需要介入提供服務之弱勢族群卻增加，爰於第四款、第五款新增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為本辦法紓困對象。 二、由於行政院指定衛生福利部為民俗調理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該事業來客數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而驟減，為對該事業營運困難者進行紓困，爰於第九款新增民俗調理業為本辦法紓困對象。 三、鑑於國內已發生養護機構護理人員確診之

<u>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提供單位。</u> (三) <u>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u> (四) <u>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准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u> 五、<u>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指第三款及前款以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u> (一) <u>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u> (二) <u>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規定，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約之托育服務提供者。</u> (三) <u>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u> (四) <u>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u>	藥理作用之活性物或成分，常用於藥品、生物藥品或生物技術產品之製造者。 六、中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依中醫藥理論，載於臺灣中藥典、固有典籍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及其補充典籍，得供藥品使用之礦物或特定基原之植物與動物之原藥材、加工品及飲片，為製造中藥製劑之原料。	案例，且義大利等國家之住宿式照護機構發生群聚感染之事件，考量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恐亦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故於第十款新增納入精神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之精神復健機構。
--	---	---

<u>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u> (五) <u>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u> 六、<u>藥商</u>：指藥事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或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西藥販賣業者。 七、<u>原料藥</u>：指一種經物理、化學處理、或生物技術過程製造所得具藥理作用之活性物或成分，常用於藥品、生物藥品或生物技術產品之製造者。 八、<u>中藥材</u>：指源自於自然界，依中醫藥理論，載於臺灣中藥典、固有典籍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及其補充典籍，得供藥品使用之礦物或特定基原之植物與動物之原藥材、加工品及飲片，為製造中藥製劑之原料。 九、<u>民俗調理業</u>：指依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規定，經營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經絡調理之業者。 十、<u>精神復健機構</u>：指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		
第二十三條 住宿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	第二十三條 住宿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住宿式機構度過短期營運困境，整併原第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一、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u>任連續三個月平均收入</u>，較<u>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收入</u>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三、<u>其他特殊狀況</u>，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u>或團體</u>專案認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一、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u>連續六個月收入總額</u>，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三、<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u>，<u>連續三個月收入總額</u>，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u>其他特殊狀況</u>，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款及第三款，並放寬認定條件。 二、配合款次整併，調整第四款為第三款。
第四章之一 營運困難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紓困		一、<u>本章新增</u>。 二、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特將該事業列為本辦法紓困對象。
第二十五條之一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一、最近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u>任連續三個月之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u>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協助近五年曾接受政府依衛生福利部主管之社會福利法規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紓困，爰明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應符合之要件。 三、第一款所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指於資金紓困受理期限前任連

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二、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續三個月。例如，依疫情影響時程，在紓困受理時間截止前，受影響事業可任擇一月至三月、二月至四月等依此類推之收入總和進行基準比較。 四、不屬於上列之特殊狀況，得依第二款認定。
第二十五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 一、提供信用保證，協助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二、補貼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三、補助服務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維持費，及因服務量增加之人員超時工作酬勞，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前條第一款收入總和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短差之百分之四十，最長三個月。 前項第三款費用之認定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之利息補貼及第三款之費用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提供社會福利事業		一、<u>本條新增</u>。 二、針對符合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要件之營運困難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提供紓困措施之內容，並就費用認定、申請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紓困貸款資格、信用保證、利率、額度、上限等相關事項明定相關準用之條文規定。 三、為免社會福利事業單位重複領取性質相同之員工薪資貸款與短期週轉金貸款利息補貼，及第一項第三款相關費用補助，爰明定禁規定。

單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三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一、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於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申報費用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但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第二條第五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服務，為任連續三個月辦理第二條第五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服務月平均補助或委辦費用，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三、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進行紓困，爰明定受影響者應符合之要件。 三、第一款規定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經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四、第二款所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任連續三個月，指於資金紓困受理期限前任連續三個月。例如，依疫情影響時程，在紓困受理時間截止前，受影響事業可任擇一月至三月、二月至四月等依此類推之費用或補助進行基準比較。 五、不屬於上列之特殊狀況，得依第三款認定。
第二十五條之四 中央衛		一、本條新增。

生主管機關對前條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 一、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 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三、補貼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前項第一款之損失補貼及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第一項第一款停業損失補貼之事由、基準、認定、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提供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二、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因營運困難而無法及時取得員工薪資貸款，爰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提供信用保證，助其順利取得紓困貸款，緩解營運壓力。 三、另就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機構所申請之「員工薪資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皆給予利息補貼，以減輕其營運負擔。 四、為免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重複領取性質相同之停業損失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利息補貼，爰於第二項明定禁止規定。 五、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明定營運困難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內容之準用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五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申請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之紓困措施，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之申請流程，申請維持費者應檢附得以證明其符合本章所定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

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提出。 前項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得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構)、團體提出。 三、申請案件提出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得於限期內補正，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章之一 營運困難民俗調理業之紓困		一、<u>本章新增</u>。 二、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者，特將該事業列為本辦法紓困對象。
第二十九條之一 民俗調理業有下列情形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平均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民俗調理業者有前項以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團體專案認定者，亦屬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紓困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者，爰明定受影響業者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要件。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指於資金紓困受理期限前任連續二個月。例如，依疫情影響時程，在資金紓困受理時間截止前，受影響事業可任擇一月及二月、二月及三月等依此類推之平均營業額進行基準比較。 四、為保留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特殊狀況得以專案認定。該項所稱團體，係指工會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職業工會。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符合前條規定之民俗調理業者，每業者補貼新臺幣一萬元，		一、<u>本條新增</u>。 二、針對符合第二十九條之一所定要件之營運困難民俗調理業者給

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予紓困補貼，補貼範圍為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此金額係用以補貼人員薪資之營運成本，不含硬體設備及相關資本門費用。
第二十九條之三 營運困難民俗調理業者申請前條之補貼，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提出。 前項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得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民俗調理業者紓困措施之申請流程，申請補貼者應檢附得以證明其符合本章所定申請補貼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提出。 三、民俗調理業提出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得於限期內補正，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條之四 前條補貼之受理申請，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者，該機關（構）或團體於完成申請案件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一、<u>本條新增</u>。 二、申請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審查後，其審查結果須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之五 精神復健機構之紓困條件、紓困措施之種類及相關執行事項，準用第三章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精神復健機構如有紓困需求，得準用第三章營運困難醫療（事）機構之紓困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六 本辦法所定補償、紓困事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委任、委託機關（構）或團體辦理本辦法所定之補償、紓困事項。